

#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補捐助社區(社團)照顧關懷據點 營養餐食作業規範

103年2月17日高市路區社字第10330186600號訂定

108年8月22日高市路區社字第10831147400號函修正

- 一、為廣續推展轄區老人福利及提昇服務品質，有效運用資源及發揮補捐助效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主管機關為高雄市路竹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三、補捐助對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團及其他公益法人團體。
- 四、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 (一)條件：設籍在本區年滿65歲以上之長輩；並參加各社區(社團)照顧關懷據點或C級巷弄長照站之學員及協助餐食作業之志工。
  - (二)標準：每人每餐補助新台幣20元。
- 五、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補捐助本區各社區(社團)照顧關懷據點及C級巷弄長照站，以辦理營養餐食(含戶外教學之餐食)相關費用之支出為限。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社區(社團)於年度開始即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書表文件函報本所審核。

  - (一)申請書函。
  - (二)計畫書、表(含細部計畫)。
  - (三)經費概算表(含內容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等)。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辦理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提出申請補捐助之社區(社團)由本所審核並核對學員名冊及資格無誤後予以補助。
-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申請補捐助之社區(社團)應於每季活動執行完畢後二星期內，掣據及檢附支出原始憑證、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核准公

文、存摺影本、活動成果照片 6 張、當季學員及志工實際出席人數統計表暨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送本所審核無誤後，始得核撥；最後一季於 12 月 20 日前提送核銷。

####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已核定補捐助之社區(社團)，應確實依核定活動計畫執行並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
- (二) 對於接受補捐助之社區(社團)，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補助款使用情形、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 (三) 接受補捐助之社區(社團)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捐助者，不予補捐助，已補捐助者，應予撤銷並追繳補捐助款，併列入次年度補助參考，如涉及刑責之社區(社團)，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接受補捐助之社區(社團)，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十一、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補捐助之社區(社團)當年度受補(捐)助之項目、金額結算明細表，由本所每年公告於網站周知。

十三、執行社區(社團)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營養餐食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單位預算額度內支應或台電發電年度促協金、岡山焚化廠回饋金、路竹衛生掩埋場回饋金支應。但經費用罄或年度預算刪減，則不予補捐助或配合縮減。

十四、本作業規範未規定者，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定補充規定，修正時亦同。